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0-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债务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置业”）
- 担保人 / 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
- 反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城开集团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首城置业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城置业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城建发展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开集团按照持有的首城置业 50% 股权比例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按贷款总额的 50% 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城开集团本次因首城置业申请贷款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城开集团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具体反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城开集团本次因首城置业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城开集团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首城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与城建发展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首城置业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城开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城建发展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首城置业由城建发展合并财务报表。首城置业现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首城珑玺项目。

首城置业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2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甲5号楼；法定代表人：程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城置业资产总额为5,939,398,058.54元，负债总额4,005,250,105.6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318,307,164.59元，净资产为1,934,147,952.85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270,587,947.83元，净利润为-6,479,875.91元。

三、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城建发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66.SH）。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9层；法定代表人：陈代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合并口径，城建发展资产总额为133,097,302,127.32元，负债总额为105,113,188,875.8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46,791,892,831.77元；净资产为27,984,113,251.45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0,663,141,198.68元，净利润为1,961,662,903.40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母公司口径，城建发展资产总额为 52,004,696,519.56 元，负债总额为 29,226,922,981.3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4,090,420,927.25 元；净资产为 22,777,773,538.25 元。2020 年 1 月至 9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33,007,347.24 元，净利润为 2,766,599,950.39 元。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首城置业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城建发展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开集团按照持有的首城置业 50%股权比例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按贷款总额的 50%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反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反担保议案，同意首城置业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由城建发展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开集团按照持有的首城置业 50%股权比例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按贷款总额的 50%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反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城建发展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城建发展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首城置业 50%的股权，且首城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肆拾壹亿玖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419,244.718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肆亿肆仟零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 1,744,044.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首城置业的担保总额为零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城建发展的反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城建发展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